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核审〔2024〕1号

##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华能甘肃西固热电有限公司华能西固区 河口镇大万山8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 送出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能甘肃西固热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能甘肃西固热电有限公司华能西固区河口镇大万山8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线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华能西固区河口镇大万山8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线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新庄330kV变电站北侧扩建110kV出线间隔1回；新建110kV大万山升压站至330KV新庄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7.655km（其中地下电缆线路长度0.455km，架空线路约7.20km），项目起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河口镇大万山110kV升压站，终点位于西固区达川乡达家台330kV新庄变电站，该项目总投资1502万元，环保

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1.03%。

该工程实施可能对电磁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辐射环境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变电站及输电线路铁塔周围设立警示标识。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落实隔声降噪管控措施。330kV 新庄变电站新增间隔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涉及声环境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加强运行期间的环境检测工作，确保变电站厂界及输电线路沿线的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导线等方式，减小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通过线路设计优化塔基选型及塔位布置，减少塔基区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规范施工行为减少植被破坏和落实占地；选



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减少夜间作业，减缓对夜间动物活动的惊扰；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教育，严格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工程结束后，要通过自恢复或人工促进的方式，恢复原地貌和植被。

（三）落实环境风险、固废管控措施。本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本项目计划对主变事故油池进行扩建一座总有效容积不小于 72.63m<sup>3</sup> 的事故油池，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使用需求。事故产生的变压器油，应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清理，不得随意丢弃。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落实环保制度，规范验收程序。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三）加强运行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由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赢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